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祐葳
電話：03-5352386*205
傳真：03-5350653
電子信箱：02134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40194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580000A_1140194423_ATTACH1.pdf、376580000A_114019442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市民石宏生死亡乙案，請協助死亡公告及協尋家屬認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114年11月21日新竹臺大分院社工字第1141028992號函辦理。

二、旨揭案件石君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死亡，戶籍地址:新竹市北區光華里1鄰國華街69號，目前大體置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往生室，請貴所協助死亡公告及後續喪葬事宜。

三、隨文檢附來文及其附件。

正本：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26 08:09:30

社政課　114/11/26 08:30
1140016642　有附件